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24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交通部請增征輪船貨費充兩廣水災振款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097

號

145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4749

譯

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湖北省档案馆

九六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文收總

商達

14749

訓令

航業局

別類

件附

取婦令仰遵照由。
船貨運費百分之三之內廣水災振款案經院會議決議
車交行政院令以交通部請收南北洋及長江特種云類



稿擬稿

馬步志

楊

六

國民華中

檔案

去文

年

九

月八

日

時封發

九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文辦

建二
字第
14749

號

訓令

令航業局

奉

貴府交下

行政院庚午八月廿日禁五交字第

34545號訓令開接交通部 知照 合行令

仰遵照等因仰即遵照此

此令

廳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延誤

航業股
最速件

松九

中華民國

32532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收

行政

院訓令

附

供五交

34545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卅日

日

發

件

號

收文

14749

示批辦擬由事

振牧案經院令議決應予取締令仰遵照由

交通部請附收南北洋及長江幹線之輪船貨運運費百分之二充兩廣水災

據交通部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航案第六六九四號呈稱

令湖北省政府

「据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年八月二日聯字第一七

七號電稱准西園署振災勸募委員會宗主任委員于文先生商請本會

就輪船貨運運費項下附收百分之二擴充西園署水災振濟費一節經

程交本會第二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就行駛南北洋及長江

幹綫之輪船貨運之費項下附收西園署振災費百分之二以三個月為

限由特電該管核示復以貨運循舊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自本

年八月十二日起實施至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截止除電復並分電外理合

呈請查核備案

昔情案經提出卅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就運費附收振款增

加人民負擔應予取締並通令禁止其他類似情事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

監印

核對

仰
遵
照
此
令

院

長

張

序